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南投縣埔里鎮前鎮長張○○遭檢舉於鎮長任內利用經辦發包公用工程職務之機會收取工程回扣款，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詎徐姓主任檢察官於調任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星期後即將本案重新起訴，並求處有期徒刑15年重刑，經逾5年曠日廢時之纏訟，終仍獲無罪判決確定，浪費司法資源並造成渠難以彌補之損害，涉有違失等情。究本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重啟調查並為重行起訴之程序有無違誤？有無受檢察體系內不當指揮或體系外不正要求而羅織犯行入人於罪之濫權情事？歷審法院於審理過程有無審慎斟酌檢察官上訴之理由予以公正審判？均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一、本案原檢舉人陳○○就同一份檢舉函內容，經分別寄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及法務部，南投地檢署竟先後分立2案，而由不同檢察官偵辦，是雖本案南投地檢署不起訴復又因發現新事證，再行起訴查無違法情事，惟倘當年該署分案時能更為審慎，當不致引發陳訴人誤解，傷害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南投地檢署允應就此虛心檢討，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一）本案陳訴人張○○指稱：其於南投縣埔里鎮（下稱埔里鎮）鎮長任內（83年3月1日起至91年2月28日止），遭檢舉於鎮長任內利用經辦發包公用工程職務之機會收取工程回扣款，全案經南投地檢署於88年度偵字第2855號不起訴處分；嗣徐○○主任檢察

官從臺中調任南投地檢署1星期後，復立即將88年度偵字第2855號不起訴處分案，因發現新事證，再行以88年度偵字第4016號重新起訴並求處15年重刑。本案歷經5年曠日廢時訴訟，終仍獲無罪判決確定，浪費司法資源並造成其難以彌補之損害，涉有違失等語。

- (二)案經本院約請徐○○檢察官到院說明，並比對本案司法全卷，查知本案南投地檢署之分案歷程如下：
- 1、南投地檢署於87年9月29日收受民眾陳○○之檢舉函，指摘埔里鎮長張○○有「強索8張公庫支票充作工程回扣」之不法情事；經分案為「87年度他字第213號」，由洪○○檢察官(仁股)負責偵辦。
 - 2、87年10月9日，南投地檢署另收受法務部檢察司87年10月6日法87檢(一)字第802750號函轉之「陳○○君87年9月23日致本部部長檢舉函」，囑該署依法辦理；核其內容，即上開南投地檢署於87年9月29日收受之陳○○檢舉函。案經該署檢察長朱○於87年10月12日批示：「一、分他案；二、請誠股深入追查，並注意洩密問題。」，嗣經分案為「87年度他字第223號」，由卓○○主任檢察官(誠股)負責偵辦。
 - 3、87年11月26日，洪○○檢察官以「查無張○○收取8張公庫支票作為陳○○借牌承包工程回扣之事證」，簽奉該署檢察長朱○核准「87年度他字第213號案報結，卷併87年度偵字第2855號案」。
 - 4、88年6月15日，卓○○主任檢察官平調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徐○○調升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並接續偵辦卓○○主任檢察官誠股之87年度

他字第223號案。

- 5、88年6月24日，洪○○檢察官就87年度偵字第2855號案為不起訴處分。
- 6、88年8月4日，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縣調查站)就徐○○主任檢察官指揮調查所得結果，以(88)投廉愛字第880898號函，將張○○、陳○○、陳○○等3人以瀆職等罪嫌，移送南投地檢署偵辦。
- 7、88年8月14日，徐○○主任檢察官以上開南投縣調查站移送書之犯罪情事，業經移分88年度偵字第4016號，由渠股偵辦中，簽奉該署檢察長林○○核准，87年度他字第223號案報結，卷併88年度偵字第4016號案。
- 8、88年9月14日，徐○○主任檢察官就88年度偵字第4016號案，以張○○、陳○○、陳○○等3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提起公訴。

(三)綜上情節，本案緣於民眾陳○○87年9月23日之檢舉函；該函同時寄送南投地檢署及法務部。其中，寄送南投地檢署者，係分由南投地檢署洪○○檢察官(仁股)偵辦，案號：「87年度他字第213號」；寄送法務部者，則經該部函轉南投地檢署，並經該署檢察長朱○於87年10月12日批示：「一、分他案；二、請誠股深入追查，並注意洩密問題。」而分由卓○○主任檢察官(誠股)負責偵辦，案號：「87年度他字第223號」。嗣因88年6月15日卓○○主任檢察官調任臺中地檢署，原承辦之本案業務移由接任誠股之徐○○主任檢察官(於88年6月15日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調升為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接續偵查。故洪○○檢察官與徐○○主任檢察官所負責

者，實為分別之2案。另查徐○○主任檢察官自88年6月15日接續偵查87年度他字第223號案起，至88年9月14日以88年度偵字第4016號提起公訴止，偵查期間實為3個月，且徐檢之前手卓○○主任檢察官業已就該案進行逾8個月之調查作為。陳訴人指摘徐○○主任檢察官到任南投地檢署1星期後，即將原88年度偵字第2855號不起訴處分案，以88年度偵字第4016號重新起訴，容有誤解。

(四)惟查，本案原檢舉人陳○○就同一份檢舉函內容，經分別寄送南投地檢署及法務部，南投地檢署竟先後分立2案，而由不同檢察官偵辦；其中洪○○檢察官先予不起訴處分，約莫3個月後，徐○○主任檢察官復予起訴，陳訴人當時之錯愕難解不難想像；殆至纏訟近7年，歷審事實審法院「均」認定無罪，並終經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確定，「一切回到原點」，陳訴人之深感憤怒委屈，對當初南投地檢署不起訴復又起訴之情事耿耿於懷，難以紓解，更屬人之常情。是雖然本案南投地檢署不起訴復又起訴容查無違法情事，惟倘當年南投地檢署調派案件時能更為審慎，當不致引發陳訴人誤解，傷害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南投地檢署允應就此虛心檢討，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徐○○，並請其就調查意見二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一上網公布。